



世界法学译丛

第三版

《联合国国际货物 销售合同公约》评释

Internationales UN-Kaufrecht

原著：〔德〕彼得·施莱希特里姆（Peter Schlechtriem）

编译：李慧妮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世界法学译丛

Internationales UN-Kaufrecht
《联合国国际货物
销售合同公约》评释

第三版

原著：〔德〕彼得·施莱希特里姆 (Peter Schlechtriem)

编译：李慧妮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2006 年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 - 2005 - 194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评释 / (德) 施莱希特里姆著 ; 李慧妮编译 . — 北京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2006 . 1

(世界法学译丛)

ISBN 7 - 301 - 10362 - X

I . 联… II . ①施… ②李… III . 联合国 - 国际贸易 - 贸易合同 - 国际公约 - 解释 IV .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8860 号

书 名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评释

著作责任者 : [德] 彼得 · 施莱希特里姆 著 李慧妮 编译

责任编辑 : 王 妍

标准书号 : ISBN 7 - 301 - 10362 - X / D · 1400

出版发行 :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 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9.25 印张 276 千字 ·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作者简介

Peter Schlechtriem, 男, 1964 年获德国弗赖堡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1965 年获美国芝加哥大学 LL. M. 学位。1971 起, 担任德国海德堡大学教授, 德国弗赖堡大学教授, 美国芝加哥大学客座教授。1980 年任《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订立外交会议德国代表团成员, 1984 年至 1992 年担任德国国家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 1989 年至 1997 年担任德国比较法协会主席, 1996 年至 2000 年担任爱沙尼亚国家司法部新民法起草委员会专家顾问, 1998 年至 2003 年担任罗马国际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工作组成员。现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顾问委员会主席,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统一法改革委员会德方顾问专家, 欧洲民法典制定研究小组“买卖、长期服务合同及履行问题”组顾问, 德国国际私法协会成员。

主要著作:《合同及合同外责任》,《〈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评释》,《债法总论》,《债法分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欧洲回复原状及不当得利返还问题》,《比较法百科全书》(2000 年版)第八章“回复原状”部分。

编译者简介

李慧妮,女,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日本九州大学法学府国际商法专业 LL.M.,德国弗赖堡大学法学硕士。现任职于一家德国律师事务所。

中文版序

本书是源自 Dr. jur. Dr. h. c. Peter Schlechtriem 教授所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评释》第三版的中文编译版。李慧妮女士做出了特别的贡献,她在翻译原著的同时增加了与中国法进行比较的内容。

本书能够在中国出版,对于作者来说是一件很荣幸的事情,因为中国和中国法律界的学者们对《公约》曾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中国于一九八六年批准《公约》,属于第一批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这使得《公约》第九十九条第1项规定的至少有十个缔约国的生效条件得以满足,公约在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

此后,《公约》在中国,特别是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经常得到适用。CIETAC的仲裁裁决在世界范围内广受关注,通过仲裁裁决对《公约》进行的解释也对国际上对公约的理解产生了重要影响。在中国和外国合同当事方订立的合同中,《公约》也越来越多地被约定适用。即使是在一些适用公约的前提条件并不明确甚至没有得到满足的时候,基于法律选择也可能适用《公约》。《公约》对中国国内合同法也产生了重要影响,《公约》的一些核心概念都体现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其他的一些国家,比如斯堪地那维亚国家,更是将《公约》的全部或大部分吸纳进国内的买卖法中。《公约》和它的一些重要概念由此几乎已经成为全世界都在使用和理解的通用法律语言。因此,在一个买卖关系的案例中,一位德国法学者与一位中国法学者进行沟通可能比与一位英国法学者进行沟通来得更加地顺畅,因为对于中国和德国的法学者来说,《公约》是共同的语言,而英国至今尚未批准《公约》。

希望本书能够在阐明和增进对买卖法的共同理解方面尽绵薄之力。

Peter Schlechtriem 李慧妮

德国弗赖堡 中国北京

第三版序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至今已经在 63 个国家生效并得以贯彻执行。长期以来,它广泛的直接适用、它对国际统一立法诸项目及对从爱沙尼亚到中国的内国债法的改革的重大影响都使得它不仅成为了买卖法的国际语言,而且也成为了以违约及其法律救济手段为核心的债法一般规则的通用语。正如在第二版序中——在该序中,主要介绍了被《公约》所强烈影响的德国债法新法律体系——强调的那样,讲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当成为德国法学课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公约》的了解将不仅有助于对德国债法的理解,而且还将有助于与其他同样受《公约》强烈影响的国家的法学者的沟通。为此,一本教科书——即使它的内容可能是有限的——就需要不断地得到更新,而其中很遗憾地残存的印刷错误及遗漏也应当在一版一版中不断得到纠正。现在的第三版延续了精短教科书所具有的内容框架。近年来,世界上相关文章书籍层出不穷,各种法律数据库能够很轻松地提供内、外国法院和仲裁庭各类判决,在这种大环境下,对于各种资料的援引就不可避免地要面临选择,而其标准往往不是选用跟文章中的观点最为贴切和有说服力的资料,而是选用那些能引起进一步的思考、能引出更多材料的资料。当然,这里还提供了—些外语的资料和资料来源,特别是英语。因为以“国际”为背景的买卖法是要以读者具备相应的语言知识为前提条件的。

Peter Schlechtriem

弗赖堡 2005 年 3 月

第二版序

一段时间以来我的这本书的第一版已经脱销了,很自然,出版社现在要求我再出一个新的版本。而对于作者来说,还有其他一些更重要的理由要出第二版:自2002年1月1日起,《德国民法典》债法部分,特别是买卖法部分,通过债法现代化法得到修订。尽管对消费者保护方面的规定以及债法改革的最后阶段具有重大影响的传统教条使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民法典》在一些方面距离拉大,但是其债法的某些基本框架还是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进一步靠近。因为第一版中对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讲解就是对照于德国债法的规则进行的,所以债法改革本身就要求本书再版。此外,更重要的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即CISG在过去7年中不仅通过一些国家的签署和加入而得以广泛延展,带来了不能尽数的、适用CISG而产生的法院判决,而且它也进入到了所有成文法典经历过的经由法院判决和学理研究而进一步发展的或长或短的观察阶段。特别是公约的内部遗漏更加清晰地体现出来,并有待弥补,同时小心谨慎的扩展和改变已经老化的条款,从而使得《公约》不仅仅是“统一”的,而且也保持现代化,也应当被加以注意。这些发展变化都将在这里得以涉及、介绍、分析以及谨慎的批评。

在教学计划中经常很遗憾地被忽略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今天尚且属于范围狭小的、在世界许多国家为法律工作者所遵循和使用的国际法律规范的一部分。这些规范已经引导出一套在国际货物买卖中的共同法,该共同法中有共同的核心概念、共同的基本框架和对于跨国界买卖合同中的事实问题的通用语言,而法律工作者们就以这样的语言来交流和沟通。希望这本书能够有助于改善这个国际法律体系仍然未能广为人知的状况。

弗赖堡 2002 年 12 月

Peter Schlechtriem

第一版序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在实践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但是在学术教学中,《公约》尚未成为重要的教学内容。对于实践人员来说,详尽解构《公约》的著作也是缺乏的,现有的多是些概述性的介绍。当然,对于《公约》的初次涉猎者们来说,他们往往并不需要详尽的介绍,所以这样的概述也利于他们免于过多地追寻细节。我在1981年出版的专著《联合国统一买卖法》^①中曾经尝试给《公约》做一个系统的介绍,该书也是源自于1980年在维也纳制定《公约》的外交会议上我作为德国代表团代表所做的一些记录。该书中披露的很多信息和内容也因此是与当时的情况紧密联系的,即更多地阐述了单个条款的制定历史和维也纳会议上的某些特殊问题,而对于在适用《公约》的实践中将会出现的问题和难点,在那时没有预测,也没有讲解。从那时起,已经陆续有多种多样的相关著作发表。仅1995年就有200多个国家法院的判决和仲裁庭的裁决出现^②。由此,将我的那本小册子兼顾这段时间以来的公约适用发展情况进行重新整理,就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在这个过程中,我很快发现,原书的内容只能部分使用,这样才能保证新一版书在内容上有更广泛的扩展。在新书中,当然我还兼顾了我长期以来就公约的个别问题领域所做的各种报告以及各类出版物。我也仍然坚持在本书中不断援引《德国民法典》和《商法

① Schlechtriem,《联合国统一买卖法》。

② 参见 Will《CISG下的国际买卖法,前222个裁决》,日内瓦1995年,德国法律学生于日内瓦的法学文章系列第10册。

典》的内容,从而让德国法学者们能更轻松地运用 CISG^③。同时我也希望,从解构 CISG 的视角出发去阐述作为德国债法条款基础的一些基本结构和价值理念,能够比一般的民法典的教科书中的阐述更显清晰,因为后者往往会囿于更多的细节问题和学术争论。在本书中加入的大量案例应当能够避免过于抽象地讲解。对于这些源于实践中判决的案例,案例的事实介绍不仅精简,而且往往服务于所需阐明的问题而有所改动。

对于我的秘书 Elisabeth Lauck-Ndayi 女士和 Ursula Leupolz 女士为本书原稿整理所付出的细心工作,我要深表感谢。寻找引注、听写记录中的错误和确定横向引注等工作是在出版工作的最后阶段繁琐而毫无学术成就可以作为激励的工作。因为作者在本书中倾向于对自己的作品的引注暂时忽略不提,所以在这点上,本书今后还有完善的必要。这个重要而辛苦的工作由(通过第一次国家考试的见习公务员)Eva Schmid 女士、Ursula Königer 女士、Arne Kobbelt 先生、法学学生 Chantal Niggemann 女士、Veronika Prüfer 女士、Michael Schenk 先生、Ulrich Schroeter 先生等完成。对于他们的帮助我也深表感谢。

本书于 1995 年 12 月定稿。

弗赖堡 1995 年 12 月

Peter Schlechtriem

③ 在德语语境中有很多表示公约的缩写被提出和使用,见 Flessner/Kadner,《CISG?》,ZEUP1995 年第 347—350 页,而在除部分法语国家外的其他多数国家中,CISG 都是被用来代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在这里 CISG 也将被采用,因为对于一个国际化的规范体系来说,用统一的引注方式去理解是很具意义的。德语中表示公约的缩写,如 WKR(维也纳买卖法),EKR(统一买卖法),VN-KR 或者是 UN-KR 在德国以外多半得不到认同,不容易被理解。

目 录

前言	(1)
I. 序言	(1)
1. 发展历史	(1)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草案和 维也纳买卖法会议	(2)
II. CISG 的结构和基本特征	(4)
公约第一部分	(8)
I. 适用条件和适用范围, CISG 第 1—6 条	(8)
1. 适用条件	(8)
2. 当事人自治	(14)
3. 适用范围	(17)
4. 规范的实体内容	(26)
5. 适用范围的界限: 补充和漏洞补遗	(35)
II. 一般规定	(47)
1. 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解释	(48)
2. CISG 第 9 条: 商业惯例和当事人之间的习惯做法	(52)
3. 形式自由	(54)
公约第二部分	(58)
1. 要约	(61)
2. 承诺	(68)
3. 合同订立意思表示的生效	(75)
4. 合同的变更	(78)
公约第三部分	(81)
1. 概述	(81)
2. 对于第一章的前言: 基本法律救济	(82)

3. CISG 第 26 条和第 27 条的声明	(84)
4. 根本违反合同	(87)
5. 实际履行要求	(93)
I. 卖方义务	(94)
1. 前言	(94)
2. 交货义务	(95)
3. 交货地点	(96)
4. 履约时间	(98)
5. 交付单据	(99)
6. 货物与合同约定的品质相符	(100)
7. 检验和通知	(110)
8. 权利瑕疵	(119)
9. 无形财产权	(121)
II. 卖方违约时买方可获得的法律救济手段	(123)
1. 卖方补救履行的权利	(124)
2. 确定补救时间	(125)
3. 履行合同和补救履行请求权 ——CISG 第 46 条和第 47 条	(126)
4. 解除合同	(129)
5. 损害赔偿	(138)
6. 减价	(138)
7. 买方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	(141)
III. 买方义务	(144)
1. 支付合同价款	(145)
2. 提取货物的义务	(152)
3. 风险转移	(153)
IV. 买方违约时卖方可获得的法律救济手段	(161)
1. 实际履行请求权	(161)
2. 解除合同	(164)
3. 卖方损害赔偿请求权	(168)
4. 中止履行权	(168)
5. 卖方确定货物的权利	(169)

V. 关于卖方和买方义务的共同性条款	(170)
1. 不安抗辩权	(171)
2. 预期解约	(179)
3. 分批供货合同	(184)
VI. 损 害 赔 偿	(190)
1. 债务人的责任和免责	(190)
2. 可以要求赔偿的范围	(200)
3. 以可预见性规则限制损害赔偿范围	(202)
4. 计算损失中的其他细节问题	(207)
5. 减少损失的义务	(211)
VII. 利 息	(212)
VIII. 归 还	(215)
1. 导 言	(215)
2. 解约权和交付替代物请求权的阻却	(217)
3. 解约权及交付替代物请求权阻却的例外	(219)
4. 解除合同的后果	(221)
IX. 保管义务和自救出售	(225)
1. 保全货物	(226)
2. 自救出售	(228)
公约第四部分	(231)
补充：时效	(233)
附录一	(234)
附录二	(261)
附录三	(280)
附录四	(284)

前 言

I. 序 言

依据联合国大会 1978 年 12 月 16 日决议,联合国秘书长于 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在维也纳召集外交会议,在此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得以起草完成。依据该公约第 99 条的规定,《公约》将于第 10 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这一条件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实现。该公约由此于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联邦德国,公约及与公约国内适用相关的《合同法》(属 Zustimmungsgesetz)由联邦参议院于 1988 年 9 月 23 日和 1989 年 5 月 12 日做出的两个决议所批准,并于 1989 年 4 月 20 日由联邦众议院通过。批准书于 1989 年 12 月 21 日交存,CISG 于 1991 年 1 月 1 日在德国生效。在原民主德国的各个州,该公约自 1990 年 3 月 1 日至原民主德国加入适用联邦德国基本法的 1990 年 10 月 3 日间是有效的,但是多数观点认为,随着两德合并,该公约首先在原民主德国各州范围内失去了效力,而后,又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生效^①。由于德语不是该公约的正式文本语言,德语国家于 1982 年共同起草了官方德语译本。除细微的差别外,该协调一致的译本在奥地利、瑞士和联邦德国内适用。

1. 发展历史

长期以来,制定一部协调各国跨国货物销售合同法律的统一 2

^① 对于这个问题的一些不同观点,即 CISG 在新的联邦州中到底是一直适用还是到 1990 年 10 月 3 日就不再适用,可以参见 Schlechtriem/Schwenzer/Ferrari, 第 1—6 条,第 17 段。

买卖法一直是国际社会追求的目标。《联合国统一买卖法》终于给这段历史划上了一个句号。这段历史可以追溯回 1929 年,并且和 Ernst Rabel 这个名字密切相关。Ernst Rabel 于 1928 年向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的主席建议统一跨国货物销售法。为了准备第一个草案,Ernst Rabel 和他的同事们一起在当时位于柏林的恺撒-威而海姆研究所(Kaiser-Wilhelm-Institut)对各国的货物买卖法进行了广泛而全面的研究。他们的研究成果以两卷本的《货物买卖法》发表,并为以后统一货物买卖法的工作奠定了基石。Ernst Rabel 由此也被恰如其分地称为“统一国际货物买卖法之父”^②。

从国际联盟领导下的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工作直到第一个小有成就的海牙统一货物买卖法的完成过程在这里就不一一细述^③。海牙统一货物买卖法,即《关于国际动产买卖合同的统一法》(EKG)和《关于国际动产买卖合同订立的统一法》(EAG),只在包括联邦德国在内的 9 个签字国内生效。虽然众多法院,特别是联邦德国的法院依该条约作出了大量的判决,国际社会就此建立起“商人法”(lex mercatoria)的愿望仍旧未能实现^④。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草案和维也纳买卖法会议

世界范围内统一买卖法的努力并没有就此停滞。最直观的信号就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接手买卖法统一化的工作^⑤,而这一工作的第一步就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委派了一个起草新公约的

^② 参见 Crossfeld/Winship, 18 Syracuse, J. Int. 'L. & Com. (1992), 第 11 页。

^③ 参见 Dölle 的导论部分,第 XXXI 页及下,以及 RabelZ3(1929)第 405—406 页;5(1931)第 207 页;Ernst Rabel 报告, RabelZ9(1935)第 1—79 页;17(1952)第 212—224 页;Otte Riese, RabelZ22(1957)第 16—116 页;29(1965)第 1—100 页;von Caemmerer, RabelZ 29(1965)101—145 页,以及 Schlechtriem, 关于历史。

^④ 对于法院判决可以参见 Schlechtriem/Magnus《关于 EKG 和 EAG 的各国法院判决》,巴登—巴登:Nomos(1987);关于海牙统一买卖法的意义亦参见 Schlechtriem,《联合国统一买卖法》,第 2 页。

^⑤ UNCITRAL,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应匈牙利的申请、通过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机构而设置的委员会。UNCITRAL YB I(1968—1970),第 65 页。

工作组^⑥。这个工作组以及此后工作组的工作并非空中楼阁,而是建立在《海牙统一货物买卖法》和 Ernst Rabel 的先期研究工作之上的。由此以来,在维也纳会议上提交的草案和在那里完成的文本都受到了 Ernst Rabel 草案的强烈影响^⑦。

维也纳会议于1980年3月10日至4月5日召开。在最后的表决中有42个国家就公约发表了意见,10个国家弃权。4月11日会议的最后文本在庄重的典礼上被签署。正如上文提到的,通过意大利、美国和中国最后交存的第9、10和第11份批准书,公约要求的生效条件于1988年1月1日最终实现。此后,适用该公约国家的数目在不断地增长,到2002年11月本书截稿为止,缔约国数目已经超过了60个^⑧。

从那时以来,CISG 的意义远远超出了作为直接适用的法律条文本身,因为它的基本框架结构和其中的重要概念对其他的国际统一法规划以及内国的法律改革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成立于1992年10月17日的非洲经济法协调组织(OHADA)于1998年1月1日通过了由16个非洲国家签署的《一般贸易法统一法案》(Uniform Act zum allgemeinen Handelsrecht),该法案中跨国买卖合同法的基本原则都与 CISG 保持了一致;此外,曾作为第一个统一买卖法草案蓝本的 UNIDROIT,由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该协会也曾提供了第一个统一买卖法草案——制定并于1994年,2004年公布,这一被仲裁庭广泛使用的文本(UNIDROIT Principles)也在处理“违反合同义务的法律救济”的问题上受到 CISG 的强烈影响;CISG 对《欧洲合同法原则》(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的影响也是类似的,虽然后者在某些细节上与前者有所出入。就国

⑥ 参见 Herber 的概论部分,RIW1974,第579页以及 Herber 的其他报告,见 RIW1976,第126页;RIW1977第317页。对于工作组的其他细节及工作过程参见 UNCITRAL YB I (1968—1970),第78页,以及 O. R. 第 XIII 页及第195页及下。

⑦ 参见本作者在各专著中对 UNCITRAL 及其工作组的工作的介绍。比如在《联合国统一买卖法》中第2页及下,在《统一买卖法同内国债法》第30页及下。另外还有 Herber 的报告,见 RIW1974,第577—584页;RIW1976,第125—133页;RIW1977,第314—320页;Herber, RabelZ43 (1979),第413—526页以及(瑞士)使馆关于维也纳国际货物买卖公约,BBI,1989 I 第745页及下,Honold (编者),历史评注。

⑧ 时间点:2002年12月31日,62个缔约国。

内法层面而言,首先值得一提的就是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在那里,除了丹麦以外的其他国家都采用公约作为内国的买卖法;在一些进行法律改革的国家,如在爱沙尼亚,公约也影响着其新债法。在欧盟,1999年5月25日颁布的1999/44/EG号关于消费品买卖及消费品担保中的某些特别问题的指令中^⑨,一些核心概念也是移植于公约。特别是对于每一个买卖法的核心问题——卖方有义务提供何等品质的标的物,该指令的第2条就是以CISG第35条作为蓝本。最后,这个受着CISG影响的指令跟公约一起对德国债法的改革和重构起到了重大的影响,这将在下文中逐一介绍^⑩。

II. CISG 的结构和基本特征

- 4 公约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第1条至第88条是关于跨国货物销售统一法的规则;第四部分——第89条至第101条是国际公法性质的最后条款。

第一部分首先规定了条约的适用条件和适用范围。同时,一些实体法性质的规范也包含于此。如《公约》第8条是关于意思表示之解释的规定;第9条是关于惯例和习惯做法的有效性;第10条是关于营业地;第11条至第13条是关于法律行为及相似行为的形式要求。第二部分包括了对于合同的订立有决定性作用的条款。第三部分是真正关于买卖法的内容,即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规范以及履行出现问题时的法律救济。此外,应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要求,公约规定缔约国可以只同时接受第三部分和第一部分,或者只同时接受第二部分和第一部分,这种可能性在《公约》第92条及一些实体法规范中都有所考虑。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利用这条保留规则将第二部分排除在适用范围外。

- 5 无论是与海牙统一货物买卖法(EKG和EAG)还是与德国民法典(BGB)相比,CISG的划分都更条理清晰。这一点首先就体现

^⑨ ABl. EGL 171/12.

^⑩ 参见 Schlechtriem,《国际统一买卖法与新债法》,载:Dauner-Lieb/Konzen/Schmidt(编著者)《新债法实践》,科隆2002,第71—86页。